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265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廖哲伍

被　　告　昶泳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榮祐

被　　告　陳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參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參佰肆拾參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昶泳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昶泳公司）於民國106年1月4日邀同被告吳榮祐、陳進財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詎昶泳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1,343元，及自109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本件原告所請求之利息已高達年息13%，復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10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按上開利率10%計算為適當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	
合　　計	3,64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